

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达市城管议〔2025〕49号

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第236号建议 协办意见的函

市人社局：

现将钱文军代表在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严格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制度的建议》（第236号）的协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强化责任落实和政策法规执行

（一）压实管理责任。督促达州市市政工程处和达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建立“一把手负责制”，严格执行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》等行政法规。对企业的保证金存储时限、存储比例和存储形式要求不打折扣。严格禁止用工企业以担保函的其他形式代替法定的工资保证金。

（二）严格企业主体责任。一是在市政工程建设和环卫服务等外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条款，要求企业按月足额发放。同时，

全程监督工程建设、服务外包企业合同履行，严格对合同企业实施考核。二是核查工资保证金存储凭证，检查工程承包方执行《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告知书》内容情况。

二、构建全方位监督体系

(一) 动态排查机制。督促市政、环卫等单位认真履行专用账户管理监管职责。用工单位严格执行专用账户管理，确保保证金账户独立、封闭运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和侵占。监督保证金被动用后及时补存。

(二) 强化纪检监察介入。市城管执法局联合市政、环卫纪检部门开展“靠前监督”，通过暗访工人、查看资金台账推动欠薪零记录。对失职部门和人员问责，实现欠薪零容忍。

三、提升透明度和保障知情权

(一) 完善公示制度。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，公示该项目的工资保证金存储银行、金额、监督机构电话以及保证金补存情况等信息。

(二)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公开举报投诉电话、网络平台等，方便农民工和社会公众监督保证金制度的落实情况。

四、加大问责力度

(一)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。覆盖存储、动用、补存、返还等各环节。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未存、少存、挪用、未及时补存的情况。

(二) 严肃追究责任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施工总承包单位

未按规定存储、补存保证金的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、列入“黑名单”、限制市场准入等。未在合同中约定或未督促总包单位存储的，追究失职责任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处理。



(联系人：办公室 赵巍 2150406)

抄送：市政府督查室。